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07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被告 ELFA NURYANT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因給付買賣手機價金事件，其先位聲明係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,160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未清償價金之10%違約金416元；備位聲明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160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原告先、備位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5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4,603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

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 利率	利息總額	違約金
4,160元	113年11月21日起 至113年12月5日止	16%	$4,160 \times 16\% \times (15/365)$ =27.35元	416元
共計：4,60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